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1000049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391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二、主要配合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之額度及總面額修改信託契約第三條，以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信託契約第四條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文字。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本基金相關交易作業及文件均無需改變。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之額度及總面額。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立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4422_1_0416280685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0日安聯字第1110000342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